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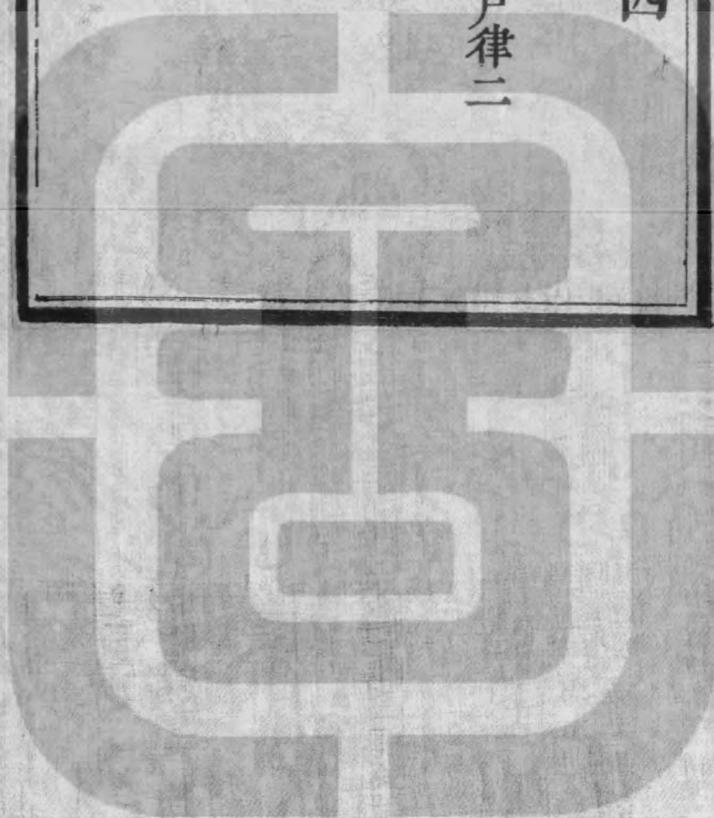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十四

刑部

律例五戶律二

倉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四

刑部六

律例五

戶律二

倉庫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

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

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

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鈸外其餘

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

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
斗。剽斃千軍器。又寺賻。蕃。割。釐。學。難。檢。快。其。餘
只。更。苦。收。糧。違。限。計。劫。者。杖。六。十。其。軍。只。之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
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蚤收去
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
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
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
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
大。罰。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

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
照例擬斷。

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

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

以發邊衛。俱克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

發落。樂。與。橫。州。尖。冬。外。橫。而。餘。皆。杖。六。十。其

外。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

凡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克軍。如掌

印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

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

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

收。作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

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如

已。以監守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不

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

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

人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

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

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

官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

俱克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陳其情狀

蠲費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

入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

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

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

罪近例每年一石。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開耗。甚有坐以侵盜。殊為非法。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

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

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

加罪二等

仍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

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

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

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

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

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

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

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碍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克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堯攬。賄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囑託監收。批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限三個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

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康熙元年覆准。凡地棍衙蠹。侵蝕漕糧者。道府州縣。及廳倉監督等官。據實揭報督撫。總督倉場。及巡倉御史。題參。若徇縱不報者。事發之日。一併題參議處。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

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

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

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

如之。受財者。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

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

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

案者。不坐。查無贓由。其間嚴罪各款申派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

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

案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

而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

與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

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

重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

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

叅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

閑住

旨停免

查盤近經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

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追賠還官○若內府承運庫收受

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

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

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守門官

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入官

凡盜竊私借錢糧官金帛入官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羶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

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

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人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

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並

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

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

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

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

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申合干土。同部糾不

備。○其庫秤僱役侵欺。盜賊去。或計。或草。或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侵欺

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

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

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扣除而入已。以常人

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冒支。即以監

守自盜論免刺。○錢糧互相覺察。奏請。其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

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文立案。

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

者。不坐。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二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二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二

十。因不揆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

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

問罪降調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凡有惡棍。或攔路截袋。或乘夜鑽穴。或踰牆進倉盜米者。照律治罪。其罪不至死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若拿獲用細袋等偷米之賊。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

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

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

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

六十

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

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催和買不即給價

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

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

如之贓分應還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豫

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

支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

若以下俱免追問

凡六十收支留難守門人留難者亦杖之○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

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贓者。信訊贓之。以坐。凡倉庫轉解官物。以主守之人。安置不收。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

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

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克軍。

官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叅奏提問。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克軍。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同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

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再不復原。軍美會當平武。蘇武武音武其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克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

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大通橋未交米石。不稟官寄倉收貯。私自在外寄頓。并受寄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監督官。不行查看。任其寄頓者。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凡剝船運米。有虧少者。將僱募之運夫治罪。米石。令正身船戶賠補。違限不完。從重治罪。州縣官。仍勒定限。將正身船戶之家產追賠。如限內不完者。承追官一併叅處。至僱募之運夫。有攙和石灰藥水等弊。查

審果實者。發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米石亦勒限。追正身船戶之家產賠償。若剝運米好。運官旗丁勒指不收者。從重治罪。

昔律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康熙九年題准。凡承問官。將應追賊銀。未斷追賊。及應給主銀兩。失斷給主者。罰俸一年。轉詳

上司官。罰俸六個月。

收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

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

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

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不守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

票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

凡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

以上者。問罪追賊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

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柳號一個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抄没

尚未入官○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

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

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

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

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

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

等罪止笞五十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隱瞞籍没入官財物者柳

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隱瞞文約因而

得財者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將犯人銀兩保

放及交關產業情由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

○康熙二年題准凡隱匿入官財物至五百兩

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百兩者

杖一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二

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二
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
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
者。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者。俱杖六
十。○九年題准。凡隱瞞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
照隱匿入官財物之例。不論男婦大小。五口以
上。杖一百。流徙寧古塔。四口。杖一百。徒三年。三
口。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口。杖八十。徒二年。一口。
杖七十。徒一年半。旗下人有犯徒流之罪者。照
例分別枷號發落。○十二年議准。凡隱匿入官

大新財產及反叛籍沒入官人口者。俱照律行。○十
七年覆准。凡犯隱匿籍沒人口財物者。因律內
罪輕。奸詭遂多隱匿。嗣後仍照前定例治罪。其
在

赦後發覺者。不准援免。○二十年。欽奉。

恩詔。出首逆本銀兩者。著永行停止。如有首告之人。
從重治罪。欽此。

